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0	-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3	56,490,030	34.6304%	6	103,501	0.0634%
总体出席情况	13	56,490,030	34.6304%	6	103,501	0.06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议案 3 至议案 6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 结果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的比 例	反对 票数	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 决股份总 数的比例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 决股份总 数的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反对 票数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比例	
1.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6,490,029	100.0000%	1	0.0000%	0	0.0000%	103,500	99.9990%	1	0.0010%	0	0.0000%	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修订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2020年8月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2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担保；</p> <p>（十六）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担保；</p> <p>（十七）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十八）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九）对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作出决议；</p> <p>（二十）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作出决议；</p> <p>（二十一）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作出决议；</p> <p>（二十二）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p>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独立董事提议需获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持股数量不足百分之十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无效。</p>
4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十一条</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5	<p>第十二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6	<p>第十三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p>	<p>第十三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及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7	<p>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8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将书面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等提交召集人。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p> <p>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p>

		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9	<p>第二十三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二十三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公告。</p>
10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二)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二)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11	<p>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出现延期、取消或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12	<p>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委托日期;</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p>	<p>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名称、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对该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p>

	<p>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如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五) 委托书委托日期和有效期；</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3	<p>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14	<p>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15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p> <p>(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p>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17	<p>第四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p>
18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19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p>

	应记载以下内容：		下内容：
--	----------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及因增加条款, 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2020年8月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 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 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制定本规则。
2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可副董事长一人。
3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 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5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前通知全体董事。	
6	<p>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二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会议前 10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通知、或者当面送达，通知时限不少于召开会议前 3 日。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确保全体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7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8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p> <p>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9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以投票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并签字；参加非现场会议的董事，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作出决议并签字。</p>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2020年8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及监事忠实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及监事忠实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2	<p>第二条</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和监察审计部，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p>	<p>第二条</p> <p>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p>
3	<p>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p> <p>（一）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推选产生。</p> <p>（三）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p>	<p>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与选举：</p> <p>（一）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半数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两天提交全体监事。在特殊情况下，在确保全体监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两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者当面送达的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在特殊情况下，在确保全体监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可以不受上述限制。</p>

除修订以上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